

# 男孩偷骑共享单车身亡,谁之过?



11岁男孩与同行三位伙伴骑ofo单车时,与客车相撞致使该男孩倒地,并从该大型客车前侧进入车底遭受挤压、碾压,抢救无效死亡。交警认为,该男孩未满12周岁,并逆向行驶,应负本起事故主要责任。

今年3月26日,上海天潼路,一位11岁男孩在使用ofo共享单车过程中与客车相撞,被卷入车底身亡。这是发生在上海的首例不满12岁未成年人使用共享单车致死案例。7月19日,死者父母将ofo连同肇事方诉至上海静安区人民法院,索赔878万元,并要求ofo立即收回所有机械密码锁具并更换为更安全的锁具。

据原告代理律师、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张黔林介绍,3月26日中午,该男孩与同行

三位伙伴(均未成年)骑ofo单车时,于当日13时37分许在天潼路、曲阜路、浙江北路路口与上海弘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客车相撞,致使该男孩倒地,并从该大型客车前侧进入车底遭受挤压、碾压,后经上海长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静安区交警认为,该男孩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且疏于观察路况,未确认安全通行,负本起事故主要责任。

2017年7月初,该男孩父母将肇事司机及车辆所属的汽车租

赁公司以及相关保险公司告上法庭,静安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定于8月24日开庭审理。7月19日,该男孩父母追加ofo提供方北京拜客洛克科技有限公司为被告,并调整了诉讼请求。

原告律师张黔林指出,究其事故原因,受害人不足12周岁,而ofo小黄车对投放于公共开放场所的车辆疏于看管,该自行车车辆之上也无任何警示受害人不得骑行的提示;且该车辆上安装的机械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据《新文化报》

## 普法专栏

### 偷电动车被抓现行属于既遂还是未遂?

程某为实施盗窃行为,来到郊区某村卫生院内寻找目标。他看见一辆价值1700余元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在院内,且未上锁时,便趁无人注意之机骑上就走。当程某快骑出卫生院的大门时,突然有人发现并高喊抓贼。最终,程某在卫生院北50米处被抓获。但在程某行为是“盗窃既遂”还是“盗窃未遂”上,大家在认识上有所分歧。

#### 【分析】

盗窃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秘密窃取的形式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的财产性犯罪。但在认定这类犯罪性质时是有一定难度。

实践中,该类案件一般以赃物(车辆)有无离开原停放地作为判断既遂、未遂的标准。司法实践中对发生在公共场所的盗窃案件认定大多又是采用“控制说”,即以行为人是否实际控制盗窃的财物作为区分盗窃行为既遂与未遂的标准。

其中,所谓的“控制”又分为“地点控制”说和“视线控制”说。“地点控制”是指在公共场所实施盗窃行为时,只要其将盗窃物窃离原地点控制在自己的手中,即完成了盗窃既遂的构成。

而“视线控制”是指为保护置放于公共场所的物品不被窃取,被害人、即失主或管理人用目光扫描作为护卫的形式,如果盗窃行为脱离了被害人的视线,构成盗窃既遂的完成,反之,为盗窃未遂。

所以,程某的行为应认定为盗窃未遂。

据法制在线

### “随手拍”当心侵权

#### 【案例1】

李某见自家门口玩耍的女孩长相有些特殊,遂用相机拍下了12张照片,并以“天下第一丑女”为题,放在自己微博,同时公布的还有拍摄的时间与地点,导致女孩被人当作“怪物”。

#### 【案例2】

刘某无意中看到闺蜜与男友在谈情说爱,遂用手机拍下两人的照片和8个录像片段,然后交由闺蜜的朋友传阅,让闺蜜被众人哄笑,精神受到打击。

#### 【律师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0条规定:“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上述公布女孩照片和住址,传阅闺蜜恋情等行为,因属未经对方许可而宣扬他人隐私,已明显当属其列。如果利用“随手拍”的影像资料对他人进行侮辱,则应当分别以侮辱罪论处。

据法制生活网

## 监护人监护不力,应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今年3月份,一个11岁男孩骑行共享单车过程中被撞,日前家属将ofo连同肇事方诉至法院并索赔878万元(原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北京拜客洛克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死亡赔偿金等739718.4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700万元),此事引发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其焦点集中在共享单车企业是否应该承担巨额赔偿责任?

第一,在责任认定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二)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在本案中,因男孩未满12岁骑行共享单车,违反了上述规定,因此,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静安区交警认为涉事男孩未满12周岁,驾驶自行车在道路上逆向行驶,且疏于观察路况,未确认安全通行,负本起事故主要责任。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上,共享单车企业对本次事故并不担责,

而由其法定监护人即孩子家长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在本案中共享单车企业是否负有赔偿义务?11岁的孩子按开密码锁并使用共享单车,属于偷骑行为,并不属于合法租借单车的行为。共享单车企业是否应该承担小孩因偷骑单车而承担巨额赔偿?笔者认为并不需要。首先,男孩开密码锁并非借助app平台采用注册—扫码—开锁的过程,即并未与单车公司建立合法有效的合同关系,要求赔偿的法律基础并不存在。其次,在本案中,交

通事故的发生并非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所致,共享单车企业与小孩子因逆行与客车相撞而死之间无直接因果关系,共享单车企业在该事故中并不构成侵权行为。

不管怎样,在共享单车如雨后春笋般扩张的当下,如何确保用户骑行安全,特别是从根本上杜绝未满12岁孩子骑行单车而发生交通隐患,需要共享单车企业探索更完善的管理机制。

点评律师:胡琳超,  
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

## 法律咨询

### 朋友醉酒帮忙代驾,发生事故谁担责?

朋友小聚,菜过五味、酒过三巡,大家都会想到要找代驾开车。如果代驾出了交通事故,该谁赔偿?

#### 案情回顾

廖先生开车和荣先生到外地赴宴。返程时,廖先生因喝了酒,便让滴酒未沾的荣先生代驾为开车。不料,荣先生开车撞上了行人蒋先生。交警认定荣先生承担全部责任。因协商未果,蒋先生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荣先生无偿为廖先生代驾,属于帮工行为。荣先生在无偿提供劳务的过程中,给受伤者造成的损害,依法应当由被帮工人廖先生承担。又因荣先生驾车过人行横道,遇路人没有停车让行,有重大过失,法院判决,对行人蒋先生的赔偿,保险公司赔付后,不足部分应该由荣先生与廖先生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据《法律与生活》

## 身边案例

### 妻子欠巨债自杀,法院判丈夫不需偿还

何家华和在医院做护士的王娟四年前认识,两人交往一年后结婚了。婚后,王娟总是以朋友要投资为由向何家华借钱,他也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2015年8月王娟在一家酒店自杀,自杀现场王娟留下了两份遗书一份给他,一份写给前夫。从遗书里何家华终于知道,妻子的本名不叫王娟而叫肖夕,在和他结婚前,她曾经离过婚,还有个女儿。

肖夕离开没几天,她的亲舅父林文才就天天来敲何家华的门要他还钱,否则就告他。林文才说大家都以为“王娟”是个“有背景”“经济雄厚”且大方的人。

一次,一位同事结婚,知道“王娟”家中有多辆豪车,便想向其借车作为婚车使用,“王娟”二话没说,便把豪车借出,还不收费用。

当护士时,“王娟”跟亲朋同事透露,其父是某市某局局长,

现正与某家医院合作开发新产品,经常需要资金进行周转,愿以高利息跟他们借钱。亲朋同事见她住别墅、开豪车,平时打扮得也是珠光宝气,且她又承诺高息借钱,不少人便心动将钱借给“王娟”。只要借钱的人让她还钱,她也爽快,第二天便连本带息一起还了。大家似乎对“王娟”是个“富婆”、有能力偿还借款深信不疑,一来二去,借钱给她的人越来越多。截至自杀前,她对外举债高达2500万元。

但实际上,真正的王娟是台山人,2011年4月便已移居加拿大。她离婚后便冒用“王娟”身份,应聘成为某医院护士,利用营造出来的“富婆”形象和人们贪图高额利息的心理,肖夕以上述方式进行诈骗,期间有人要其还钱,她便“拆了东墙补西墙”。在她行骗期间,竟无一人识破骗局,这也就是她的亲舅父为什么也被骗了700余万的原因。

#### 法院审理:不需偿还

肖夕死后,债权人自然找到了同她一起生活的丈夫何家华,其中一位起诉到法院的债权人还是肖夕的亲舅父林文才。一审法院查实,肖夕收取林文才785.6万元的事实,确认提出借款及收取借款的过程中,何家华并未在场参与,何家华也表示不认识林文才。另外,根据调取的证据,肖夕收取的款项大部分转移给案外人员,只有小部分转入何家华账户。而据何家华陈述,他的账户是由肖夕控制和支配,他本人不清楚款项的使用情况。可知林文才提供的借款并非用于家庭生活所需,肖夕拖欠林文才的借款属于个人债务,被告何家华不应对这些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林文才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称,因债务人肖夕已死亡,林文才可以起诉肖夕的继承人,请求继承人在继承肖夕财产范围内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林文才直接起诉何家华请求其承担肖夕的全部还款责任于法无据,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珠江经济台



## 法官释法:有偿代驾的法律风险

无偿代驾出了事故,车主和代驾共同承担了责任,但是有偿代驾就要另当别论了。

### 有偿代驾,被代驾人责任免除

有偿代驾应适用《侵权责任法》第49条相关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代驾公司与司机构成雇佣关系

实践中代驾司机多为兼职,

并不与代驾公司签署正式的劳动协议,也不向代驾公司领取固定工资,而通常约定以代驾次数换取报酬,如何界定两者的法律关系有一定难度,尤其是在软件开发公司提供的代驾。

但雇佣关系与劳动关系存在相似之处,都以劳务获得劳动报酬,都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所以代驾公司与代驾司机之间雇佣关系成立。根据《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9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据中国法院网